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期內」）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900,000港元）。
- 本集團期內收益約為15,100,000港元，較同期約19,300,000港元減少約22.1%。
- 期內溢利較同期減少約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4,300,000港元；及(ii)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600,000港元；被以下所抵銷：(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400,000港元；及(ii)上市開支減少約1,300,000港元。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1港仙（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63港仙）。
-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應付股息（同期：每股1港仙）。

業績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並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益	4	4,827	9,894	15,066	19,342
其他虧損淨額	5	(86)	(154)	(156)	(77)
薪金及其他福利	6(a)	(1,919)	(1,703)	(3,971)	(3,412)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6,050)	(3,981)	(10,584)	(7,945)
上市開支		-	-	-	(1,3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228)	4,056	355	6,5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90	(808)	(271)	(1,626)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2,938)</u>	<u>3,248</u>	<u>84</u>	<u>4,94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2,938)</u>	<u>3,248</u>	<u>84</u>	<u>4,94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38)</u>	<u>3,248</u>	<u>84</u>	<u>4,94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8	<u>(0.37)</u>	<u>0.41</u>	<u>0.01</u>	<u>0.63</u>

於所呈列期間，除「期內(虧損)/溢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全面收入項目。因此，本集團於所呈列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與「期內(虧損)/溢利」相同。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1,284	1,089
使用權資產	3	60	–
無形資產	10	1,030	480
法定按金	11	5,158	3,500
		<u>7,532</u>	<u>5,069</u>
流動資產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2	35,195	75,417
其他資產	13	10,363	6,374
使用權資產	3	3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6	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6	23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a)	44,507	30,251
		<u>90,124</u>	<u>112,079</u>
流動負債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17	23,302	33,8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932	1,865
租賃負債	3(c)	28	–
即期稅項負債	19	2,314	2,672
		<u>27,576</u>	<u>38,414</u>
流動資產淨值		<u>62,548</u>	<u>73,66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c)	62	–
資產淨值		<u>70,018</u>	<u>78,734</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b)	8,000	8,000
股份溢價		68,009	68,009
(累計虧損) / 留存盈利		(3,192)	5,524
其他儲備	20(c)	(2,799)	(2,799)
權益總額		70,018	78,734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留存盈利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	-	10,041	(2,799)	13,2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945	-	4,94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股份開支		2,000	68,009	-	-	70,009
本期間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20(d)(i)	-	-	(8,000)	-	(8,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的結餘		8,000	68,009	6,986	(2,799)	80,1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538	-	14,538
本期間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	-	(16,000)	-	(16,00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68,009	5,524	(2,799)	78,734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權益總額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	68,009	5,524	(2,799)	78,7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4	-	84
	本期間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20(d)(i)	-	-	(8,800)	-	(8,800)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8,000</u>	<u>68,009</u>	<u>(3,192)</u>	<u>(2,799)</u>	<u>70,018</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14(b)	23,853	(3,997)
已付所得稅		<u>(629)</u>	<u>(98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3,224</u>	<u>(4,983)</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	62
購買物業及設備		<u>(121)</u>	<u>(24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3)</u>	<u>(182)</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20(b)	–	80,000
已付股息	20(d)	(8,800)	(8,000)
已付租金		(15)	–
支付上市開支		<u>–</u>	<u>(5,521)</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815)</u>	<u>66,47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4,306	61,3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251	12,96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50)</u>	<u>–</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a)	<u>44,507</u>	<u>74,27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開展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Excalibur Finance Limited及Shenzhen Qianhai Excalibur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兩間附屬公司並無實際經營業務。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有關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將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基準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所作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就此而言，本集團不能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當作租賃入賬。

(ii) 承租人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之規定。取而代之，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借貸利率約為5.12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722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 其他租賃	<u>(1,607)</u>
	11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0)</u>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 貼現)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105</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經營租賃 資本化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影響 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使用權資產(非流動)	-	75	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69	75	5,144
使用權資產(流動)	-	30	30
流動資產總值	112,079	30	112,109
租賃負債(流動)	-	28	28
流動負債總額	38,414	28	38,442
流動資產淨值	73,665	2	73,6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734	77	78,81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7	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7	77
資產淨值	78,734	-	78,734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千元
一年內	28	32	32	32
一年後惟兩年內	30	32	30	32
兩年後惟五年內	32	33	43	51
	<u>62</u>	<u>65</u>	<u>73</u>	<u>83</u>
	<u>90</u>	<u>97</u>	<u>105</u>	11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		(10)
租賃負債之現值		<u>90</u>		<u>105</u>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假設於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業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亦包括保證金貸款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香港市場	1,981	2,603	4,787	4,553
海外市場	2,745	7,291	10,168	14,789
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34	—	44	—
證券買賣業務	7	—	7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60	—	60	—
	<u>4,827</u>	<u>9,894</u>	<u>15,066</u>	<u>19,342</u>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息收入—銀行	1	—	10	1
利息收入—結算所	4	—	8	1
利息收入—其他	—	48	—	60
匯兌虧損淨額	(102)	(235)	(209)	(1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虧損)／收益	(3)	3	(7)	(6)
雜項收入	14	30	42	48
呆賬撥備撥回	—	—	—	14
	<u>(86)</u>	<u>(154)</u>	<u>(156)</u>	<u>(77)</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839	1,641	3,790	3,270
員工福利	11	4	32	14
退休計劃供款	69	58	149	128
	<u>1,919</u>	<u>1,703</u>	<u>3,971</u>	<u>3,412</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95	353	495	55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3	31	312	47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658	679	1,310	1,299
	<u>658</u>	<u>679</u>	<u>1,310</u>	<u>1,299</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抵免/(開支)	<u>290</u>	<u>(808)</u>	<u>(271)</u>	<u>(1,62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應課稅溢利的最多2,000,000港元按8.25%及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份按16.5%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4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8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加權平均數786,740,331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就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辦公室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6	64	5,658	1,386	7,784
添置	-	-	507	-	50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76	64	6,165	1,386	8,2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6)	(39)	(4,621)	(1,359)	(6,695)
期內扣除	-	(4)	(302)	(6)	(31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76)	(43)	(4,923)	(1,365)	(7,0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1	1,242	21	1,284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6	41	4,508	1,382	6,607
添置	-	23	1,150	4	1,1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64	5,658	1,386	7,7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6)	(35)	(4,411)	(1,348)	(6,470)
年內扣除	-	(4)	(210)	(11)	(2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39)	(4,621)	(1,359)	(6,6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1,037	27	1,089

10 無形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交易權	480	480
聯交所交易權	550	-
	<u>1,030</u>	<u>480</u>

11 法定按金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存入以下機構的按金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3,500	3,50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1,658	-
	<u>5,158</u>	<u>3,500</u>

12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930	-
— 保證金客戶	5,044	-
— 結算所	10,273	4,737
— 海外經紀	18,948	70,680
	<u>35,195</u>	<u>75,417</u>

賬齡分析

應收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以及結算所及海外經紀款項的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翌日。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未逾期)	34,265	75,417
逾期1-30日	930	-
	<u>35,195</u>	<u>75,417</u>

13 其他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93	3,883
租賃及其他按金	9,955	2,476
其他應收款項	15	15
	<u>10,363</u>	<u>6,374</u>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4,507</u>	<u>30,251</u>

本集團因進行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認可機構維持獨立賬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有另行在獨立賬戶處理的相關金額為67,2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23,000港元)。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5	6,57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8)	(6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 變動虧損	5	7	6
折舊		327	47
呆賬撥備撥回	5	—	(14)
未變現匯兌虧損	5	209	—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80	6,548
法定按金(增加)／減少		(1,658)	223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0,244	(41,628)
其他資產增加		(4,375)	(5,178)
無形資產增加		(550)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6)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0,755)	43,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7	(6,980)
		<hr/>	<hr/>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3,853	(3,997)
已付所得稅		(629)	(986)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3,224</u>	<u>(4,983)</u>

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Future Concept Limited	<u>6</u>	<u>6</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潘國華先生為Future Concept Limited及本集團的董事。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買賣證券的好倉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23</u>	<u>31</u>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允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7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u>23,302</u>	<u>33,877</u>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1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u>2,314</u>	<u>2,672</u>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0,000	6,000
發行股份(附註a)	<u>2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u>	<u>8,000</u>

附註：

(a) 本公司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c)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1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港元，因而於其他儲備確認收益2,062,138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誠如附註1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重組進一步收購新紀元4.00002%權益。新紀元其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的非控股權益1,139,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儲備。

(d) 股息

(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予權益股東的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就上一財政年度宣派及批准並於中期期間派付的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000	—
於中期期間宣派、批准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1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港仙）	800	8,000
	<u>8,800</u>	<u>8,000</u>

(ii) 於中期期間派付予權益股東的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於中期期間宣派、批准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1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港仙）	800	8,00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港仙）	—	8,000
	<u>800</u>	<u>16,000</u>

21 財務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公允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允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大程度分類至以下層級：

- 第1級估值：僅以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值
- 第2級估值：以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唯一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工具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股本證券2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元）（見附註16）。該等工具按公允值以經常性基準計量，有關公允值計量屬上文所說明公允值層級第1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撥，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各層級之間的轉撥。

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u>477</u>	<u>1,607</u>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董事袍金	420	42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15	714
退休計劃供款	<u>39</u>	<u>38</u>
	<u>1,274</u>	<u>1,172</u>

(b) 融資安排

	結欠本集團的金額		相關利息收入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向董事貸款	<u>-</u>	<u>-</u>	<u>-</u>	<u>60</u>

24 直屬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

25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2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於報告日期至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期間概無須披露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00,000港元減少約2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約15,1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超過99%收益產生自期貨及期權買賣的經紀費。買賣香港市場期貨及期權的經紀費增加約5.1%，而來自海外市場的經紀費則減少約31.2%。來自海外市場的經紀費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的買賣策略改變。於本期間，客戶從買賣商品期貨（例如原油期貨或黃金期貨），改為買賣指數期貨及期權產品。由於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平均佣金收費一般低於商品產品，有關買賣模式改變導致經紀費收益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展新業務，即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僅錄得來自該等新業務收益合共約111,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56,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77,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09,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95,000港元。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務求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

薪金及其他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000,000港元。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擴展業務導致薪金水平及人手增加。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營銷開支增加約1,500,000港元，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名稱；(ii)折舊開支增加，原因為購置電腦設備以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實力；及(iii)因發展前海辦事處而支付的專業及顧問費用增加。

本期間並無錄得上市開支，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1,300,000港元，原因為上市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1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4,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產品經紀業務，以及於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展開保證金融資業務和於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業務。儘管新業務於本期間僅貢獻約111,000港元收益，管理層相信新業務有助本集團發展成為一間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經紀服務的經紀公司。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高度取決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本集團注意到收益呈下行趨勢，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800,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900,000港元。於本期間，金融市場仍然受到英國脫歐意向未明以及中國與美國的貿易戰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投資者（包括客戶）傾向採取「觀望」態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客戶買賣有所減少。預期該等不明朗因素以及香港社會動盪將繼續影響客戶的投資意欲，故管理層對第三季度業績不感樂觀。

於二零一九年初開展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後，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去推廣在中國的品牌名稱，特別是在中國珠三角地區，為前海的業務營運鋪路。本集團已委聘一家投資顧問公司向中國投資者推廣買賣期貨及股票期權產品。本集團相信，繼續在中國進行營銷工作有助本集團鞏固於市場上的多元化經紀公司形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過往年度累積的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約62,5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3,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支付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3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奉行審慎財務政策，透過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大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夠充分把握業務增長機遇。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約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約78,7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外幣風險偏低，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進展

透過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由於中國經濟狀況不明朗，本集團已減慢發展前海辦事處。本集團已委聘一家中國投資顧問公司在前海辦事處開始營業前於中國推廣本集團的期貨及股票期權業務。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本集團已經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能力

本集團已完成網上交易系統的防火牆及保安的首階段升級。本集團已開始進行第二階段升級，包括擴闊數據中心之間的連接帶寬。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本集團正招聘更多會計人員處理經擴大的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出色的服務。集團正在內部測試為員工而設的新軟件工具，其有助提高信貸監控效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透過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6,500,0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00,000港元，出現差額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額外上市開支。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透過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資源，				
鞏固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20.7	17.8	4.5 (附註1)	16.2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13.2	12.9	11.6 (附註2)	1.6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6.8	6.7	2.5	4.3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 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5.8	4.6	0.7	5.1
	<u>46.5</u>	<u>42.0</u>	<u>19.3</u>	<u>27.2</u>

附註：

1. 包括就前海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租約按金、設立費及其他雜項開支而支付予賣方的訂金3,000,000港元。
2. 包括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予客戶的營運資金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計劃動用所得款項約22,7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動用款項約42,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約為1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牌照申請延誤導致本集團尚未著手發展前海辦事處。我們已提撥總額約13,300,000港元以租賃前海辦事處、翻新該辦事處、購買額外資訊科技設備及僱用額外營銷人員。待發展前海辦事處後，上述提撥資金將繼續用於此目的。

本公司已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專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設的獨立銀行賬戶。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應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港仙）。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496,000 (L)	69.94%
陳應良先生(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496,000 (L)	69.94%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4%權益。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496,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496,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496,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1,496,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496,000 (L)	69.94%
陳應良先生(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496,000 (L)	69.94%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4%權益。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496,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496,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496,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1,496,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本身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除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及將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本公司將會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此項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組成。錢錦祥先生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所編製業績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陳應良先生及李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